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3〕11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8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3〕8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2,518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财政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资金的通知

2.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
表

3.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4.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5.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31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广州市要对照《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

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分配明细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
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5.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57800000.00	
一、各市合计							3965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2518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18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86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2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708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8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05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40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9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37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94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98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84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1059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9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869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9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429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7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793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3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04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1327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7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786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662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2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6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64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612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8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7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提前下达2023年 补助资金	2022年下达资金 总数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 发展示范项目补助 资金
合计	45780	41015	25780	20000
地市小计	39655	31268	19655	20000
广州市	22518	4006	2518	20000
珠海市	708	1126	708	
汕头市	1050	1670	1050	
佛山市	1409	2241	1409	
韶关市	862	1372	862	
河源市	740	1178	740	
梅州市	869	1382	869	
惠州市	1059	1685	1059	
汕尾市	429	682	429	
东莞市	1327	2112	1327	
中山市	786	1250	786	
江门市	1374	2186	1374	
阳江市	793	1261	793	
湛江市	945	1503	945	
茂名市	985	1567	985	
肇庆市	849	1351	849	
清远市	1046	1664	1046	
潮州市	662	1054	662	
揭阳市	600	954	600	
云浮市	644	1024	644	
财政省直管县 小计	6125	9747	6125	
南澳县	114	182	114	
南雄市	150	238	150	
仁化县	129	205	129	
乳源县	129	206	129	
翁源县	141	225	141	
紫金县	157	249	157	
龙川县	169	269	169	
连平县	136	216	136	
兴宁市	183	291	183	
五华县	191	304	191	
丰顺县	155	246	155	
大埔县	140	222	140	
博罗县	216	344	216	
陆河县	131	209	131	

地市	提前下达2023年 补助资金	2022年下达资金 总数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 发展示范项目补助 资金
陆丰市	221	352	221	
海丰县	180	286	180	
阳春市	197	314	197	
徐闻县	167	266	167	
廉江市	238	379	238	
雷州市	234	373	234	
高州市	245	390	245	
化州市	224	356	224	
封开县	143	228	143	
怀集县	187	297	187	
德庆县	139	221	139	
广宁县	146	232	146	
英德市	202	322	202	
连山县	123	195	123	
连南县	123	196	123	
饶平县	185	294	185	
普宁市	305	486	305	
揭西县	176	280	176	
惠来县	197	314	197	
罗定市	200	318	200	
新兴县	152	242	152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国家此次下达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不含深圳）25780万元，经请示国家，此次资金分配按上一年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	2023年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合计		20000
市本级	合计	192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消化疾病高质量一体化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2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以针灸为特色的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依托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高品质整合型妇幼服务体系项目	4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超大型中心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4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高质量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7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区级	合计	800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8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780		
	其中: 中央补助	25780 (不含深圳)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附件5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方名称：广州市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000		
		地方资金			
		其他			
总体目标	<p>目标1：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p> <p>目标2：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p> <p>目标3：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9%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6%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8.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26.5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15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2%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99%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1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7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8%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97%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2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99.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2.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9.5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合计		2518.00
1	越秀区	157.85
2	海珠区	242.15
3	荔湾区	179.31
4	天河区	287.36
5	白云区	449.04
6	黄埔区	182.37
7	花都区	222.99
8	番禺区	332.57
9	南沙区	137.16
10	从化区	123.37
11	增城区	203.83

2023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市本级	小计	1920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消化疾病高质量一体化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2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以针灸为特色的优质高效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依托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高品质整合型妇幼服务体系项目	4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超大型中心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45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高质量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7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州市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300
区级	小计	800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8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18		
	其中: 中央补助	251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卫健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000	
	地方资金			
	其他			
总体目标	<p>目标1：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p> <p>目标2：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p> <p>目标3：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29%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99.6%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 98.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26.5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 1.15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17.2%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 99%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7.1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7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10.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98%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 97%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2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 99.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32.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 87分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 89.5分	